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4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翁榮亨
　　王秀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藍庭光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偉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庭慧
訴訟代理人　藍庭光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紀振興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紀先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潘家盛
　　陳正守
　　黃仁政
　　陳嘉文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仁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榮郎
　　張清迪
　　吳啓宏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潘筍密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邵逸堅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寶鳳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秀茹
　　陳泰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翁榮亨、王秀愛為原告高偉建設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；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翁榮亨、王秀愛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2月14日自本件原告高偉建設有限公司取得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，並於114年2月26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登記為系爭土地共有人等情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佐（見本院卷二第35至37頁），聲請人爰於115年3月16日具狀聲請承當訴訟，且為原告高偉建設有限公司所同意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考量聲請人就系爭土地已取得全部應有部分，由聲請人承當本件訴訟，結果應更能直接解決紛爭，爰聲請人聲請本院准由其為原告高偉建設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 張彩霞